

# 灵寿县农业农村局

灵农字〔2024〕15号

## 灵寿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灵寿县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县直有关部门：

按照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冀农函〔2024〕57号）要求，我们制定了《灵寿县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灵寿县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

灵寿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5月13日



# 灵寿县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

根据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冀农函〔2024〕57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订本实施方案。

## 一、重要意义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发放工作，明确要求在稳定加大补贴力度的同时，逐步完善补贴政策，改进补贴办法，提高补贴效能。推进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由激励性补贴向功能性补贴转变、由覆盖性补贴向环节性补贴转变，提高补贴政策的指向性、精准性和实效性。将补贴与耕地保护挂钩，可以调动农民保护耕地、提高地力的积极性，通过统一资金审核和发放程序，可以减少工作环节，减轻基层负担，节约时间和成本，提高工作效率。

各乡（镇）、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的重要意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确保今年补贴发放工作顺利推进。

## 二、主要内容

### （一）补贴资金来源

本年度中央财政下达我县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及以前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结余资金。

### （二）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农户承包集

体机动地和农户承包地转租转包的，原则上对承租(包)者进行补贴。原承租(包)合同有约定的，尊重农民意愿，按承租(包)合同的约定补贴。享受补贴的农民要做到耕地不撂荒，地力不降低。

### **(三) 补贴依据**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依据农村税费改革时核定的农业税计税土地面积扣除其中的按规定转为非耕地的土地面积、退耕还林土地面积，再加上新增耕地的实际种植面积确定。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良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予补贴，对撂荒一年以上的，取消补贴资格。

### **(四) 补贴标准**

补贴标准根据汇总后的补贴面积及补贴资金总额综合测算确定。

### **(五) 补贴发放准备工作**

本年度补贴面积核实时间节点为2024年4月30日前。新增面积需取得相关部门认可，减少面积需有相关佐证材料，做到有据可依。为确保补贴面积等基础数据的精准，要严格操作流程，村级要组织农户在摸底表中签字、按手印；乡(镇)对各村摸底后上报的补贴面积等基础数据进行审查汇总，加盖乡(镇)、村公章后以村为单位在各村信息公开栏公示，内容包括户主、姓名、

卡(折)和补贴面积等基础数据;7天公示期结束后,乡(镇)将补贴资金汇总表(纸质版、电子版)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审核,时间截止在5月23日前。县农业农村局审核后,根据汇总后的补贴面积及补贴资金总额,计算全县补贴标准,待补贴标准、补贴金额确定后再返回辖区各村,以村为单位在村信息公示栏进行第二轮金额公示。公示期七天。公示无异议上报县农业农村局(纸质版、电子版)。时间截止在6月5日前。

### **(六)补贴发放要求**

公示期满后,县农业农村局按照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办理流程,于2024年6月15日前,将补贴资金通过“一卡通”的方式及时拨付至受益农户账户。补贴发放严格落实公示制度,补贴资金发放实行村级公示制,公示内容包括户主、姓名、卡(折)和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资金数额等,公示期七天。公示期间,应当充分听取农民群众的意见,接受群众监督,确保公示内容与实际补贴发放情况一致,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 **三、保障措施**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事关农民群众切身利益和农业农村发展大局,事关国家粮食安全和农业可持续发展大局。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及各乡镇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细化政策措施,注重宣传引导,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完成发放任务。

### **(一)加强组织领导**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由县政府负总责,各乡(镇)政

府分级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指导推动，农商行全力配合，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密切部门合作，抓好工作落实。

## **(二) 加强资金管理**

县财政局加强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监督，农业农村局通过“一卡通”形式将补贴资金发放到农户手中。任何单位或个人滞留、截留、挤占、挪用和骗取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三) 责任分工**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实施方案的制定、资金拨付和监督考核等工作，做好基础数据采集、汇总、审核和监督考核等工作；乡(镇)政府做好基础数据采集、汇总、公示、审核、报送等工作；村级组织负责本辖区农户基础信息和补贴面积采集、汇总、核实、报送等工作。相关基础数据采集按照户申报、村落实、乡(镇)汇总审核原则，乡镇对申报真实性负责。

## **(四) 加强跟踪指导**

农业农村局将密切跟踪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各环节开展情况，加强信息交流，强化对乡(镇)实施情况的指导，及时发现解决问题，确保严格按时间节点要求完成各项任务。